



## 本期目錄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廉政新聞               | 民事訴訟當事人檢舉鑑測人員疑涉詐領法院鑑定人旅費案      |
| 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件<br>廉政宣導 | 前高院法官轉任律師涉司法黃牛 北檢起訴詐欺罪         |
| 消費者保護              | 「假投資詐騙實例說明」識詐宣導影片              |
| 機密視窗               | 通訊診察治療新辦法 7/1 實施 強化資安為醫療照護服務要項 |
| 安全天地               | 前往港澳要注意！登錄陸委會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強化安全 |
| 性別平等<br>宣導專區       | 台灣續拚女性參政 性平指數權力領域分數增           |

# 政風園地 113 年 3 月號

## 廉政新聞

### 民事訴訟當事人檢舉鑑測人員疑涉詐領法院鑑定人旅費案

按「當事人聲請訊問證人或行鑑定，於證人、鑑定人請求日費、旅費或鑑定人請求報酬時，承辦書記官應視事件之繁簡，證人、鑑定人路途之遠近，鑑定人請求之報酬及鑑定所需之費用，計算其費用額，經法官核定後，通知當事人逕向法院收費處繳納。前項繳納費用，如有不足支付之情形，仍得命當事人再行補納。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，認有訊問證人及命行鑑定必要時，亦得斟酌情形，命當事人一造單獨繳納或兩造平均繳納。」、「證人、鑑定人請求日費、旅費應於訊問、鑑定完畢時或完畢後十日內以言詞或書狀提出，以言詞為請求者，應由書記官記明於筆錄。證人、鑑定人提出請求後，應同時填具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、旅費申請書兼領據一式兩份），由承辦法官審核後，一份附卷，一份移送總務科辦理支付手續，再按程序結報。前項日費、旅費以當日發給為原則，如不及當日發給，應由總務科匯寄收款人。」為「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」第 6 條及第 8 條所明定。

本案緣○○行政法院為審理某件土地界址訴訟案件，函請○○測量機關甲技士以鑑定人身分於○年○月○日出庭作證。因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係由敗訴之訴訟當事人負擔，是日庭畢，由○○行政法院先行墊付，書記官並未詢問即誤以為甲技士係從該測量機關所在地 A 縣市為出發

地，以其往返法院所搭乘之交通工具核算旅費，惟甲技士實際辦公地點及出發地點係位於該測量機關之所屬 B 縣市測量隊辦公室（與○○行政法院距離較近），與書記官核算之 A 縣市旅費相差數百餘元。詎甲技士未檢視旅費明顯核算錯誤而簽名具領之，俟敗訴之訴訟當事人檢舉甲技士詐領旅費，經法院了解實情後予以裁定更正其旅費。

本案經行政調查結果，雖未發現甲技士有詐領鑑定人旅費之故意，尚未構成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、刑法 339 條詐欺罪或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，惟因甲技士溢領鑑定人旅費屬實，經敗訴之訴訟當事人多方檢舉損害其權益，造成社會觀感不佳及影響機關清廉形象。

(資料來源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政風室)

## 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廉政宣導

### 前高院法官轉任律師涉司法黃牛 北檢起訴詐欺罪

前法官高明哲轉任律師後涉向富商友人宣稱能疏通法官，藉此收受百萬現金與雞血石。北檢今天依詐欺取財罪嫌起訴高明哲，並以高明哲損及司法信譽、否認犯行，建請法院從重量刑。

高明哲曾任台灣高等法院法官，於民國 101 年 2 月間轉任律師，與程姓富商為相識多年的好友。

台北地檢署起訴指出，程男於 100 年間自訴某業者詐欺等罪，法院以

管轄錯誤為由，將案件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，由林姓法官審理。案經纏訟多年，程男 108 年間得知高明哲與林姓法官曾為同事，拜託高明哲居間行賄。

起訴指出，高明哲明知無能力、意願影響程男自訴案的判決結果，竟企圖利用曾與林姓法官共同任職高院的經歷，致程男誤信可代為關說行賄。

高明哲向程男佯稱，以新台幣 200 萬元及訴訟標的金額 15% ( 換算約 1500 萬元 ) 對價，可疏通林姓法官換取有利判決，並要求程男提供市值 100 萬元的雞血石作為他居間行賄的報酬。高明哲還聲稱，林姓法官會當庭質問程男自訴案的被告。

程男自訴案開庭時，林姓法官當庭質問被告，致程男誤信高明哲與林姓法官達成期約，於是先提供 100 萬前金給高明哲，作為給林姓法官的賄款，另交付雞血石給高明哲作為居間行賄的酬庸，承諾案件勝訴後給付後謝。

但程男自訴案最終敗訴確定，程男擔心行賄一事曝光，也懷疑高明哲未依約疏通，向法務部調查局自首，並舉發高明哲涉犯詐欺。

檢察官查出，高明哲收下程男酬庸但未依約行賄，雖事後退還，仍涉犯詐欺罪，審酌高明哲不知廉潔自持，扮演司法黃牛，欺罔被害人能用金錢行賄法界，嚴重損及司法尊嚴與信譽。

檢察官認為，高明哲所生損害甚鉅，又矢口否認犯行，犯後態度不佳，今天依詐欺取財罪嫌提起公訴，並建請法院從重量刑。

另方面，高明哲被控接受前最高法院法官蕭仰歸關說，判決涉嫌肇事

逃逸的蕭仰歸兒子無罪，被檢方依枉法裁判罪起訴。一審台北地方法院判高明哲無罪，案件上訴二審，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。

(資料來源：2023/11/23 中央通訊社)

## 消費者保護

「假投資詐騙實例說明」  
識詐宣導影片



影片連結：<https://youtu.be/HW8D7hyRiEE?si=-XrvUcfZA5IGZJSy>

(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)

因應 COVID-19 疫情肆虐之後的整體環境，運用通訊及數位科技來提升醫療照護效能及可近性，進而提升民眾醫療近便性和守護民眾健康資訊安全，已成為未來醫療新常態發展的要徑。衛福部於今（22）日發布修正通訊診察治療辦法，在搭配中央健康保險署計畫及經地方政府衛生局審查核准把關下，擴大特殊情形病人適用範圍、放寬開立處方箋、增加得以通訊方式提供的醫療服務項目，並且同時強化資通安全規範，預估受惠民眾可達到 247 萬人。

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的修正重點：

- 一、新增 5 種特殊情形，包含「慢性病照護計畫收案病人」、「疾病末期照護」、「矯正機關收容照護」、「行動不便照護」及「災害、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照護」。
- 二、有條件開放醫師以通訊方式提供醫療服務得以開立處方，以提供更完整的醫療服務。
- 三、增加醫師得透過通訊方式提供的醫療服務項目，包含醫療諮詢、會診、精神科心理治療，以及開立檢查、檢驗單等。
- 四、規範當醫師評估病患情況不適合以通訊提供醫療服務時，可不施行，並建議病人以其他適當方式就醫，以確保病人安全。
- 五、強化通訊診療資通訊技術或設備之資通安全規範。

另外，關於資訊系統涉及病歷資料的傳輸、交換、儲存或開立處方、檢查、檢驗單者是否皆能符合資安規範，成為線上看病個資安全的疑慮，包括具備個人身分驗證機制、具備資料傳輸加密機制、符合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、委託建置及管理資料的廠商具備資訊安全標準驗證，將成為各家廠商在醫療服務上必須遵循的重要準則及勝出的關鍵。

本辦法預計於 7 月 1 日開始實施，衛福部將積極對於虛擬健保卡、電子處方箋、藥品交付、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計畫及資安驗證標準公告等措施，加以更完善、詳實的規劃及準備，確保順利實施通訊診療。

(資料來源：2024/01/22 CTIMES)



前往港澳要注意！登錄陸委會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強化安全

台灣與香港、澳門對於入出境可以攜帶的物品項目有不同的法令規定，大陸委員會提醒民眾勿攜帶港澳法律禁止之物品，包括瓦斯噴霧器、電擊棒、伸縮警棍、手指虎、彈簧刀、梳子刀及煙草製品等，以免觸法致延誤行程。

陸委會也說，考量港澳情勢變化及因應當地法令規定與執法趨勢，籲請民眾赴港澳前，先行至陸委會官網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mac.gov.tw/cp.aspx?n=DB5CA7E8ABA7E5DC>)登錄，

以利政府必要時提供協處。

為強化國人安全保障，陸委會官網除開設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，並設置「陸港澳緊急服務資訊與旅遊警示專區」，提供「前往或過境港澳注意事項」等相關資訊，提醒國人留意當地法規對人身安全及權益之可能風險，審慎評估前往或過境港澳行程。

倘在港澳期間遇急難事件，可撥打陸委會香港辦事處(駐地名稱為「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」；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：852-6143-9012 )或陸委會澳門辦事處(駐地名稱為「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」；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：853-6687-2557 ) 尋求協助。

另近期有國人赴海外旅遊返台時，因攜帶豬肉製品違反動植物檢疫相關規定而遭罰，陸委會特別提醒民眾多加注意，返國時切勿攜帶含肉類產品入境，也不要違規攜入動植物產品，共同守護國內防疫成果。

(資料來源：2024/02/08 三立新聞網)

## 性別平等 宣導專區

### 台灣續拚女性參政 性平指數權力領域分數增

行政院日前公告「建立台灣性別平等指數架構」研究案，2022 年台灣金錢、健康領域的性平分數維持高檔，權力領域分數最低，但增幅大，顯示台灣持續推動女性參政機會與調整制度。

為瞭解並定期監測台灣各領域性平發展情形，行政院 2020 年至 2023 年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「建立台灣性平指數架構」研究案，今年 1 月公告第 2 期研究案內容，相關指數衡量指標參採歐盟「性平指數」

( GEI ) 架構，從權利、時間、勞動、健康、金錢、知識 6 大領域分析，並納入本土性平指標。

從 6 大領域來看，台灣數據不管帶入歐盟性平指數或台灣性平指數，分數最低的領域為權力領域；次低領域部分，歐盟指標為時間領域、台灣指標為勞動領域；分數最高領域部分，歐盟指數為金錢領域，台灣指數則為金錢領域及健康領域。

研究分析，雖然權力領域分數最低，卻是增幅最大的領域，歐盟性平指數權力分數自 2017 年的 41.3 分逐年增加至 2022 年的 48.2 分，增加 6.9 分，台灣性平指數權力分數自 2015 年的 32.3 分提升至 2022 年的 39.1 分，增加 6.8 分，顯示台灣持續推動女性參政機會與調整制度，致力於調整性別的權力平等。

至於金錢領域，研究指出，無論在歐盟性平指數金錢分數或是台灣性平指數金錢分數，歷年皆維持穩定高分，成長幅度相對較小，顯示台灣性別在財務資源及經濟狀況上，不平等的落差較小；另外，健康領域也是台灣性平指數的最高分領域，研究認為，2015 年至 2022 年的變化皆不大，顯示台灣健保制度良善。

若與歐盟 27 國進行排名，研究顯示，台灣在健康、政治、經濟等領域分數低於歐盟，2022 年整體排名維持第 12 名，優於大部分東歐國家及部分中歐國家，但較西歐國家、北歐國家等國名次落後。政治與經濟歸類於權力領域下的子領域。

研究指出，健康領域部分，台灣女性不抽菸且未參與有害飲酒的人口比例為 89.9%，遠高於男性的 45.5%，性別落差達 44.4 個百分點，與歐

盟差異甚大；另外，台灣女、男、全體從事運動也略低於歐盟會員國平均值。

政治部分，研究指出，從「總統及內閣比例」、「立法委員比例」及「地方政府議員比例」來看，歐盟會員國平均值於「政治」3 項指標中女性比例約在 3 成左右，台灣「總統及內閣比例」的女性比例則在 11.1% 至 16.4%之間，低於男性。

至於經濟指標之一的「最大規模上市公司董事會的成員比例」及「中央銀行理事會成員的性別比例」，歐盟會員國女性比例平均值都在 2 成至 3 成之間，台灣女性比例則未達 2 成，顯示台灣女性在經濟參與或私部門職場制度上仍需強化。

(資料來源：2024/02/03 中央通訊社)

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政風室關心您!!